

廉明奇判

公案傳

上海古籍出版社

古本小說集成

《古本小說集成》編委會編

廉明奇判公案傳

〔明〕余象斗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
工作委員會規劃重點項目

古本小說集成編輯委員會

顧問

周林 鮑正鵠 顧廷龍

編委

安平秋 李田意 李致忠 柳存仁

侯忠義 馬幼垣 袁世碩 徐朔方

章培恒 楊牧之 魏同賢

前言

蕭欣橋

《廉明奇判公案傳》，四卷一百零五則。正文卷端題「皇明諸司廉明奇判公案傳」，下題「建邑書林鄭氏萃英堂刊」。上圖下文。藏日本內閣文庫。

按孫楷第《中國通俗小說書目》云：「日本內閣文庫本有朱筆批註『他本有余象斗自序』」云云，疑此象斗第一次所編者。然日本內閣此書，尚非原本。」又，北京圖書館藏有《新刻皇明諸司廉明公案》，建邑書林余氏建泉堂刊本。上圖下文，半葉十行，行十七字。題「三台山人仰止余象斗集」，書首有余象斗寫於萬曆二十六年（一五九八）的自序。二書卷、類，則內容完全相同。

本書編者余象斗，字仰止，自號三台山人。明建安（今福建建甌）人。萬曆年間通俗小說編著者和刊行者，曾編刊通俗小說《四遊記》、《列國志傳》、《全漢志傳》、《三國志傳評林》、《東西晉演義》、《大宋中興岳王傳》等。

此書體制是卷下分類，類下分則，一則記一判案故事。全書四卷十六類，其類目為：「人命類」、「姦情類」、「盜賊類」、「爭佔類」、「騙害類」、「威逼類」、「拐帶類」、「墳山類」、「婚姻類」、「債負類」、「戶役類」、「鬪毆類」、「繼立類」、「脫罪類」、「執照類」、「旌表類」，每類二至二十則不等，共收一百零五則判案故事。其中二十五則與《龍圖公案》、《法林灼見》重複；六十則只有狀語、判詞，而無案情故事；其餘十六則亦只是交代作案和破案過程，多敘述而少描

新刊諸司廉明奇判公案目錄

上卷

人命類

楊評事片言折獄

張縣尹計嚇兇僧

郭推府判獲賊主

蔡知縣風吹紗帽

樂知府買大西瓜

舒推府判風吹休字

項理刑辨烏叫好

曹察院蜘蛛食卷

蘇知縣捕以疑殺姪

劉縣尹判誤妻施姦

洪大巡克卷死侍婢

吳推府判謀故姪命

夏侯判打死賭命

夏侯判打死賭命

馮侯判打死人命

孫侯判爲妹伸冤

丁府主判累死人命

鄧代巡批人命翻摺

黃縣主義鴉所冤

蘇按院謂判奸僧

姦情類

汪縣令燒燬淫寺

陳按院賣布賺賍

海給事辨詐稱奸

吳縣令辨因奸竊銀

嚴縣主誅謀翁奸女

許侯判強姦

魏侯判強奸墮胎

孔推府判屠服嫁娶

盜賊類

董巡城捉盜御寶

將兵馬捉盜縣賊

汪太府捕勇錄賊

命太府批強盜

鄒侯審強盜

齊侯判竊盜

王侯判打搶

大理刑判竊盜

丁侯判強盜

下卷

爭占類

衛縣丞打樁辨爭

秦丞捕明辨樁雞

金州同知斷爭傘

滕同知斷庶子金

武邑同知判賭柴刀

孫縣令判土地盆

李府判給拾銀

韓府判家案

孟主簿明斷爭產

駱侯判謀家

孔侯判寡婦爭產

許侯判庶弟告兄

唐侯判兄弟分產

段侯判爭繼室

蘇侯判爭家產

金侯判爭山

罪害類

輔按院賺賊獲賊

郭府主判捕差

朱代巡判酷吏

謝通判審地方

饒察院判生員

汪侯判經紀

余分巡判巡檢

梁侯判光棍

任侯判經紀

袁侯判追本

威逼類

雷守道辨僧燒人

姚大巡辨掃地賴姦

康總兵救出威逼

邵泰政亮鍾蓋黑龍

拐帶類

余經歷辨僧藏婦人

戴典史宴和尚懲

黃通府慶西瓜開花

墳山類

蘇侯判毀塚

林侯判謀山

婚姻類

馬侯判爭妻

江侯判退親

唐侯判重嫁

祝侯判親屬為婚

喻侯判主占妻

債負類

班侯判磊積

孟侯判放債吞業

左侯判債主霸產

宋侯判取財本

葉侯判取軍贓

戶役類

鄭侯判爭甲首

杜侯判甲干

高侯判脫里役

熊侯判抵錢粮

桂侯判兜收

聞毆類

晏侯判姪毆叔

駱侯判毆傷

朱侯判墮胎

繼立類

艾侯判繼祀

林侯判繼子

龔侯判義子生心

蔣侯判庶弟告嫡

脫罪類

按院批保縣官

孫代巡批妻保夫

鄧察院批母脫千軍

洗罪類

余侯批媚妓從良照

江侯批寡婦改嫁照

閔侯批杜後絕打照

湯侯批翁引照身

詹侯批和息

旌表類

曾巡按表貞孝

謝知州旌表孝子

願知府旌表孝婦

刑部公選夫



下司官職

皇明諸司廉明新刊公案傳上卷

建邑書林 郊民 垂英堂 刊

○人命類

楊祥事片目折獄

廣東潮州府信陽縣有趙信者與周義相友善遊同往南
京買布先一日討定張潮稍公船隻約次日黎明船上會
至期趙信先到船張潮見時尚四里路無人跡漸將船轉
向深處去推趙信落水死耳棧船近岸依然假睡恐明
潮至叫稍公張潮方起至早飯邊不見趙信來問及
稍公去催趕張潮到信家叫三娘子方出
造飯夫去後睡故友起逐潮因問

稍公諒明



叫三娘子

約周官人來船今周官人等候已久三官緣何不來孫氏
驚曰三官離門甚早安得未到船潮回報周義曰亦回去
與孫氏家四處徧尋三日無踪義思信與我約同買賣人
所共知今不見下落恐人與罪於我因往縣去首明其狀
云呈狀人周義年甲在籍為舉人命事因義與趙信舊
相交結各帶水銀一百餘兩將往南京買布約定今月初
二日船上會行至期不見信踪向妻孫氏又稱信已帶銀
早行迄今杳然無跡懇為民作主嚴究下落激切上呈
外開于謹稍公張潮左右鄰趙質趙協及孫氏等知縣宋
一明准其狀拘一千人犯到官先審孫氏稱夫已食早飯
帶銀出外後事不知次審稍公張潮云前日周趙二人同
來討船是日次日未明只周義到趙信並未到附傍數

朱侯拘置



各干証人

十船俱可證及周義令我去催我三娘子彼方睡起初
出開大門三審左右鄰趙竹趙協俱稱信前將往買賣裏
孫氏在家攪鬧是實其侵早出門事衆俱未見四乃審原
告曰此必趙信帶銀在身汝謀財害命故搶先糊塗來告
此事周義曰我一人豈能謀得一人又焉能埋沒得屍身
且我家富於彼又至相好之友尚欲代彼伸冤豈有謀害
之理孫氏亦稱義素與夫相善决非此人謀害但恐先到
船成稍公所謀張潮辨稱我一幫船數十隻何能在口岸
頭謀人瞞得人過且周義到船天尚未明叫醒我睡已有
明証彼道夫早出門左右鄰並未知我去叫時他睡未起
門未開分明是他阻夫自己謀害未知縣將嚴刑拷問
氏那婦人香閨弱体怎禁此刑只說我夫已死我願一死

楊評事批



孫氏案卷

賄他遂招認是他阻當不從因致謀死又拷究身屍下落
孫氏說謀死者是我若要討夫身只將我身還他更何必
究

朱知縣判云審得孫氏性蠅為心豺狼成性妬夫經紀朝
夕及唇而相稍負義兇頑暮夜操刀而行刺室家變為
仇賊戈矛起自庭闈及證出真情乃肯以死而賄死且
埋沒屍首託言以身而還身通天之罪不可忍也大辟
之戮將安逃乎鄭佑之證既明凌遲之律極當餘犯無
干俱贖省釋

再經府道覆審並無變異次年秋讞獄請以孫氏謀殺親
夫事該本秋行刑有一大理寺左評事楊清明如冰鑑極
有識見看孫氏一案卷忽然察到因此日敲門便叫三娘